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SR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公 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
刊發有關可能認購之最新消息及內幕消息

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由董事會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就可能認購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人仍正在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此外，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仍有待磋商及落實，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建議認購人尚未就可能認購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在發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作出要約或決定不會作出要約的公告前，將會持續刊發載列可能認購進展的月度公告。

諒解備忘錄為非法律約束力性質，概無保證將訂定正式協議。由於諒解備忘錄可能或不可能致使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認購可能會或不會按計劃進行(或完全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胡野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牛鍾浩先生及梁佩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